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TXY-2025-F29098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TXY-2025-F2909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 | 500 | 1 | 为了保障门头沟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障门头沟区道路交通设施齐全、有效、完好。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主要是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要求对交通设施产权单位移交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管理的交通设施和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自建的交通设施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增设部分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等。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系统、高点监控系统及道路交通设施等。（详见采购需求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由中标人承担 2025 年 3 月 8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产生的费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前，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若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 010-6984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成志凯、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 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 |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5 分钟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部;</u> 联系电话: <u>010-5190907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u>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p>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6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 | | |
|----|--------|------------------------------------|
| | | 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数 |
|----|---------------|--|----|
| 1 | 价格部分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2月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在执行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
| | | 综合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8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职责分工有欠缺,得4分; 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职责分工不足,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1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团队中具有经验的设计人员需提供至少三张近一年内应用于交管工作实际的设计图,否则为专业配置不齐全。 | 12 |
| 3 | 服务方案 (7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阐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综合判定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整体 | 10 |

| | | |
|--|--|----|
| | <p>服务方案中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整体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分析不充分欠完善得2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
| |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8分；</p>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基本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p>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基本齐全，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得4分；</p> <p>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单一，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得分。</p> | 8 |
| | <p>应急处理预案：</p> <p>根据对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安排，应急设备安排，应急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横向对比：</p> <p>情况预想实际，应急措施科学，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p> <p>情况预想比较实际，应急措施比较科学，力量编配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6分；</p> <p>情况预想不实际，应急措施不科学，力量编配不合理，可行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2分。</p> <p>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内容完全不响应项目服务要求得0分。</p> | 10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 4 |

| | | |
|--|---|----|
| | <p>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完全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方案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 <p>核心产品品牌生产商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商的服务承诺，提供的服务承诺为： 每提供1个现用核心产品品牌生产商的服务承诺得1分，其他品牌生产商的服务承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3分。注：核心产品见采购需求中▲项，共8项，其中6项为双品牌（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 13 |
| | <p>产品关键性技术指标： 1. #号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2. #号条款每有一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证明的，扣1分，直至0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号条款技术规格时，需提供由具有CNAS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验结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证明。</p> | 9 |
| | <p>现用产品品牌生产商的培训证明： 要求运维人员接受过现用产品品牌生产商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软、硬件及联网调试内容，提供1名受过现用产品品牌生产商培训的人员证明，得1分，最多得5分。</p> | 5 |
| | <p>核心产品品牌生产商保障人员： 需分别提供监控系统（▲电警抓拍单元、▲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LED补光灯、▲终端服务器、▲终端服务器软件、▲中心存储设备、▲中心存储设备软件的生产商的技术支持人员。派遣人员需有3年工作经验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监控系统每提供一个生产商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得8分（注：监控系统中有6</p> | 8 |

| | | |
|--|---|---|
| | 项核心产品为双品牌)。 | |
| | <p>勤务保障能力:</p> <p>运维单位应具备利用信号系统配合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勤务保障服务工作的能力及经验,需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配合过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勤务保障工作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门头沟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障门头沟区道路交通设施齐全、有效、完好。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主要是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要求对交通设施产权单位移交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管理的交通设施和门头沟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自建的交通设施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增设部分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等。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系统、高点监控系统及道路交通设施等。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维护服务应按照以下文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GJJ37-2012)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GJJ152-2010)
-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范规划》(GB50647-2011)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493-2007)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
- 《公路护栏设置规范》(DB11/844-2012)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09
-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国家及北京市其他规范、标准。

三、服务周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所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四、分布点位及数量

1. 非现场执法设备及监控

维护非现场执法设备及监控设备数量为 574 套。

2. 标志

维护标志 10202 套。

3. 标线

维护热熔型标线约 244412m², 冷漆型标线约 65926m²。

4. 护栏

维护护栏约 15720m。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施工专业技术能力，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团队其他成员至少 10 人，团队中至少需要有 1 名有经验的设计人员，帮助甲方完成交通工程、设施建设和专项勤务等事项的设计工作，其他人员要求配置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

2. 针对本项目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本项目各项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质量及施工安全。

3.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向甲方汇报现场情况，说明维修时效。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响应或者不及时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3%，全年累计 3 次以上超出响应时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通知不响应扣除合同款的 5%，一年累计 2 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保证：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清洗、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完成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时间内进行修复、弥补。全年度第一次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全年累计 3 次发现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人应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应急保障方案、舆情问题处理的及时应对方案等。

6. 新建和新移交的标志、标线、护栏根据实际点位和数据确定。

六、维护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维护内容

1. 非现场执法系统、高点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保养、巡检、故障维修等工作。配合市政供电维护、网络维护和中心维护单位排除故障时现场信号灯可正常运行。

2. 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和需求进行部件升级改造、软件功能升级等工作。

3. 设置全天 24 小时的值班维护岗位，随时处置突发故障，并负责协调设备厂家人员开展工作。

4. 根据要求配备专职维护人员和专用维护车辆，并提供各类设施的备品备件、维护过程资料和设备挪移等服务内容。

(二) 维护要求

1. 全天 24 小时随时随地响应。

2. 确保每日前端设备完好率高于 95%(供电、通信等故障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 核心产品

本维护项目主要核心产品为：▲电警抓拍单元(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海康威视、浙江大华)，▲LED 补光灯(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终端服务器(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终端服务器软件(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心存储设备(海康威视)，▲中心存储设备软件(海康威视)。

(四)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七、更换产品技术需求

当运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无法维修且无可替换备品备件时，投标人应更换为产品功能一致的全新产品。关键性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一) 电警抓拍单元

采用 900 万像素相机，包含镜头、防护罩等。

1. 单元像素：≥900 万像素；

2. 帧率≥25fps；

3.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1Lux, 黑白模式≤0.008Lux；

4. 镜头焦距应与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不少于三车道；

5. 抓拍系统支持提供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
6. 支持高清视频流和图片流，视频流和图片流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7. 支持高清卡口功能，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
 - #8. 图像传感器尺寸 ≥ 1 英寸;(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9. 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者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夜间保证效果同时消除光污染;
 10. 防护等级 $\geq IP66$;
 11. 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12. 外部接口包含 4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4 路开关量输出,7 个外置灯接口,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3. 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DNS,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14.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远程访问;
 15. 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果优化;
 1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 #17. 支持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具备识别和抓拍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中的全部号牌种类的能力。(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同时具备卡口、闯红灯、货车右转必停、礼让行人、逆向行驶、压线、占用公交车道抓拍等多种功能。
 - #19. 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0. 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支持提供原厂 SDK 私有协议。

(二) 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

满足以下要求:

1. GPU 芯片数量 ≥ 1 颗;

-
2. 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3.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4. 图像传感器类型: CMOS;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 \text{Lux}@ (F1.5, \text{AGCON})$;
 6. 光学变倍 ≥ 40 倍;
 7. 违法停车检测距离: 150m 至 300m;
 8. 支持城市道路违章取证: 违停等;
 9. 音频输入 ≥ 1 路,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 #10. 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接入;
 11. 支持提供原厂 SDK 私有协议;
 12. 智能切换功能检验: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13. 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 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 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 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 支持跟踪抓拍。

(三)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

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2.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4.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0.001 \text{Lux}@F1.4$ 黑白: $0.0001 \text{Lux}@F1.4$;
5. 内置 3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6.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7.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8.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9.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10.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11.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 AC24V $\pm 25\%$ 宽电压输入。

(四) 终端服务器

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 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3. 处理器主频率 $\geq 1\text{GHz}$ ；
4. 内存 $\geq 4\text{GB}$ ；
5. 内置 $\geq 8\text{T}$ 存储容量；
6. 应支持 ≥ 16 路高清视频的接入及转发；
7. 支持：H. 264、H. 265、MPEG4、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8. 设备具有 ≥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MSFP 光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9. 配置北斗/GPS 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10. 使用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在最大湿度 90%的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11. 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 #12. 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能力认证认可范围内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 LED 补光灯

1.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一体化补光；
2. LED 灯珠 ≥ 24 颗；
3. 支持红外白光切换；
4. LED 色温： $\leq 4000\text{K}$ ；
5. 补光距离： $10\text{m}\sim 30\text{m}$ ；
6. 回电时间： $\leq 67\text{ms}$ ，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8.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三台以上补光灯的频闪级联功能；
- #9. 要求具备符合 GB/T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
10. 设备支持 LED 频闪及红外爆闪模式；且支持 LED 频闪及 LED 爆闪独立工作，工作期间白光气体灯不爆闪；

11. 在闪烁频率为 50HZ, 距离补光装置 25m 处, 在基准轴上、下、左、右各 5.5 度范围的光照度比中心基准轴的光照度减少 90%;

#12. 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八、服务期

1 年, 由中标人承担 2025 年 3 月 8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产生的费用。

九、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门头沟全区)

十、其他要求

原服务单位服务期到 3 月 8 日, 本次中标单位按照原服务单位合同到期后所产生的维护和更换设备金额, 据实支付给原单位。(甲方按照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的标准支付给本次中标单位。本次中标单位按照 3 月 8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给原单位)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单价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现用品牌及规格 |
|------|------------------------|----|---------|-------------------|
| 交通设施 | | | | |
| 一、护栏 | | | | |
| 1 | 京式护栏 H=1.3m (含铸铁墩) | 米 | 395.00 | |
| 2 | 京式护栏 H=0.75m (含铸铁墩) | 米 | 240.00 | |
| 3 | 京式护栏 (坡形护栏) (含铸铁墩) | 米 | 368.00 | |
| 4 | 护栏铸铁墩 40KG | 个 | 232.00 | 京式护栏 |
| 5 | 护栏铸铁墩 80KG | 个 | 462.00 | 京式护栏 |
| 6 | 便道护栏 H=1.3×2m | 米 | 350.00 | |
| 7 | 便道护栏 304 不锈钢 | 米 | 1160.00 | |
| 8 | 京式护栏打磨翻新刷漆 H=0.75m | 米 | 150.00 | 返厂翻新 |
| 9 | 京式护栏、便道护栏打磨翻新刷漆 H=1.3m | 米 | 180.00 | 返厂翻新 |
| 10 | 京式护栏刷漆 H=0.75m | 米 | 30.00 | 现场刷漆 |
| 11 | 京式护栏、便道护栏刷漆 H=1.3m | 米 | 40.00 | 现场刷漆 |
| 12 | 反光护栏桩头 H=1.3m | 套 | 732.60 | 京式护栏 |
| 13 | 反光护栏桩头 H=0.75 | 套 | 564.00 | 京式护栏 |
| 14 | 更换端头/立柱 | 个 | 150.00 | 0.7×3m |
| 15 | 更换端头/立柱 | 个 | 252.00 | 1.3×3m |
| 16 | 调整维修护栏标志 | 套 | 153.00 | D800、A900、550×550 |
| 17 | 调整/翻新护栏 | 片 | 51.00 | 机非护栏 0.7×3m |
| 18 | 调整/翻新护栏 | 片 | 73.00 | 中心护栏 1.3×3m |
| 19 | 京式护栏连接插片 | 个 | 5.00 | 60×100, t=4mm |
| 20 | 更换护栏标志杆 | 根 | 223.00 | ∅ 60×2000 |
| 21 | 更换防盗螺栓 | 个 | 50.00 | M12×240 |
| 22 | 金色护栏 H=1300 | 米 | 1950.00 | 含配重墩 |

| | | | | |
|--------------|----------------|----|----------|----------------------------|
| 23 | 金色护栏 H=700 | 米 | 1650.00 | 含配重墩 |
| 二、标志、标线、安全设施 | | | | |
| 1 | 铝反光牌面(高强级) | 平米 | 1488.51 | 牌面 \leq 2 平米 |
| 2 | 铝反光牌面(高强级) | 平米 | 1772.82 | 牌面 $>$ 2 平米 |
| 3 | 大悬标志牌高强级 | 面 | 17019.07 | 4000 \times 2400 |
| 4 | 四级反光膜 | 平米 | 584.00 | |
| 5 | 路名牌 | 套 | 2900.00 | |
| 6 | 调整维修标志 | 套 | 153.00 | |
| 7 | 单柱式标志架 H=2.6m | 套 | 648.00 | 含水泥墩 |
| 8 | 单柱式标志架 H=3.6m | 套 | 841.00 | 含水泥墩 |
| 9 | 单柱式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890.00 | 89/4m |
| 10 | 单柱式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3229.00 | 133/4m |
| 11 | 钢柱单伸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3114.00 | 133/6m |
| 12 | 钢柱双伸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3594.00 | 133/6 \times 2m |
| 13 | 单侧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12423.00 | 219/7-114/7.5 \times 2 |
| 14 | 双伸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9697.00 | 180/6-89/3.6 \times 2 |
| 15 | 单伸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8061.00 | GA159/6/89 |
| 16 | 单伸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18065.00 | D=245 |
| 17 | 双侧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18581.40 | 245-114/7.5 \times 2 |
| 18 | 单伸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21007.00 | 273/7.5-133/6 |
| 19 | 双伸大悬臂标志架(含基础) | 套 | 23305.00 | 273/7.5-133/4.5 \times 2 |
| 20 | 单柱式标志架基础 D=133 | 座 | 1317.00 | 1 \times 1 \times 1.4m |
| 21 | 大悬臂标志架基础 | 座 | 2508.00 | D=159 |
| 22 | 大悬臂标志架基础 | 座 | 2893.00 | D=180 |
| 23 | 大悬臂标志架基础 | 座 | 6543.00 | D=219 |
| 24 | 大悬臂标志架基础 | 座 | 7926.00 | D=245 |
| 25 | 单伸大悬臂标志架基础 | 座 | 8281.00 | D=273 |

| | | | | |
|----|--|----|---------|---------------|
| 26 | 热熔型标线 | 平米 | 56.22 | |
| 27 | 常温型标线 | 平米 | 27.97 | |
| 28 | 除线 | 平米 | 28.00 | |
| 29 | 机械高压水除线 | 平米 | 61.00 | |
| 30 | 粘贴型标线 | 平米 | 101.20 | 反光胶带粘贴 |
| 31 | 地面坚固色彩 | 平米 | 256.00 | 彩色铺装 |
| 32 | 圆形消能桶 | 个 | 1705.00 | |
| 33 | 反光镜 1m | 套 | 2940.00 | |
| 34 | 便道桩 (铁) U 型 | 根 | 860.00 | |
| 35 | 便道桩 (铁) | 根 | 185.00 | |
| 36 | 便道桩(不锈钢 304)159/5mmH=800mm | 根 | 1500.00 | |
| 37 | 便道桩(不锈钢 304 U 型)L=150mm120/5mm, H=800 | 根 | 2500.00 | |
| 38 | 橡胶垄 | 米 | 825.00 | |
| 39 | 柔性隔离体 | 个 | 132.60 | |
| 40 | 太阳能闪光器(圆型) | 个 | 1396.50 | |
| 41 | 太阳能闪光器(方型) | 个 | 1984.50 | |
| 42 | 爆闪灯(灯具) | 套 | 3080.00 | |
| 43 | 安全岛(玻璃钢) | 套 | 2646.00 | |
| 44 | 大型混凝土隔离墩 | 个 | 512.99 | H=0.8m L=2m |
| 45 | 小型混凝土隔离墩 | 个 | 59.13 | H=0.6m L=0.5m |
| 46 | 混凝土墩穿管 | 个 | 65.00 | |
| 47 | 视线诱导器(反光道钉) | 个 | 18.50 | |
| 48 | 反光胶桶 | 个 | 133.00 | |
| 49 | 橡胶隔离墩 | 个 | 117.60 | |
| 50 | 附桥体标志架(2m×4m 牌面) | 套 | 1030.00 | |
| 51 | 附路灯杆(混凝土杆)标志架 | 套 | 160.00 | |
| 52 | 附杆标志架 D=133 | 个 | 300.00 | |

| | | | | |
|-----------------|--------------|-----|----------|-----------|
| 53 | 便携式标志架 | 套 | 374.00 | |
| 54 | 基础混凝土浇筑 | 立方米 | 735.00 | |
| 三、信号灯 | | | | |
| 1 | 地下管线(二排) PE | 米 | 182.00 | |
| 2 | 地下管线(一排) PE | 米 | 141.00 | |
| 3 | 地下管线(一排) PVC | 米 | 100.00 | |
| 4 | 空开 | 个 | 50.00 | |
| 5 | 监控杆手控盖 | 个 | 120.00 | |
| 科技设施 | | | | |
| 一、违法抓拍、电视监控监控设备 | | | | |
| 1 | 监控杆 5m | 根 | 7008.00 | |
| 2 | 监控杆 6m | 根 | 7927.00 | |
| 3 | 监控杆 7m | 根 | 9847.00 | |
| 4 | 监控杆 8m | 根 | 10606.00 | |
| 5 | 监控杆 9m | 根 | 11155.00 | |
| 6 | 监控杆 10m | 根 | 13672.00 | |
| 7 | 监控杆 10m 以上每米 | 根 | 1300.00 | |
| 8 | ▲电警抓拍单元 | 台 | 31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9 | 电警抓拍单元定焦镜头 | 个 | 3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0 | 电警抓拍单元变焦镜头 | 个 | 35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1 | 电警抓拍单元主机芯片 | 个 | 10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2 | 电警抓拍单元防护罩 | 个 | 3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3 | 电警抓拍单元电源适配器 | 个 | 2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4 | ▲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 | 台 | 18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5 | 球型摄像机电动变焦镜头 | 个 | 9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6 | 球型摄像机室外防护罩 | 个 | 15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17 | 球型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个 | 2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 | | | |
|----|-------------------|---|----------|-----------|
| 18 |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 | 套 | 46000.00 | 海康威视 |
| 19 |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云台 | 个 | 10000.00 | 海康威视 |
| 20 |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一体化机芯 | 个 | 15000.00 | 海康威视 |
| 21 |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线路板 | 个 | 800.00 | 海康威视 |
| 22 | 高点监控红外云台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个 | 200.00 | 海康威视 |
| 23 | ▲LED 补光灯 | 个 | 35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4 | 二合一防雷器 | 个 | 18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5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台 | 18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6 | ▲终端服务器 | 台 | 29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7 | 终端服务器主板 | 个 | 18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8 | 终端服务器 CPU | 个 | 5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29 | 终端服务器内存 | 个 | 5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0 | 终端服务器硬盘 | 个 | 15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1 | 终端服务器电源 | 台 | 5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2 | ▲终端服务器软件 | 项 | 2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3 | 校时模块 | 个 | 2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4 | 光纤收发器 | 对 | 32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5 | ▲中心存储设备 | 点 | 25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6 | 中心存储设备维修 | 项 | 5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7 | ▲中心存储设备软件 | 项 | 100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8 | 监控机支架 | 套 | 2600.00 |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
| 39 | 爆闪灯 | 个 | 5600.00 | |
| 40 | 雷达 | 台 | 9000.00 | |
| 41 | 前端设备检测软件更新与升级 | 处 | 5000.00 | |
| 42 | 指挥中心软硬件维护 | 次 | 50000.00 | |
| 43 | 市交管局非现场执法固定式接入、调试 | 处 | 3000.00 | |
| 44 | 设备线缆 | 米 | 17.00 | |

| | | | | |
|------------------------|----------------|----|-----------|----------|
| 45 | 管道 | 米 | 240.00 | |
| 46 | 杆件 | 套 | 10000.00 | |
| 47 | 立杆基础 | 套 | 5000.00 | |
| 48 | 抱杆箱 | 个 | 2500.00 | |
| 49 | 室外机箱(落地) | 套 | 5000.00 | |
| 50 | 计量院检测 | 点位 | 800.00 | 除超速检测设备外 |
| 51 | 超速设备计量院检测 | 点位 | 890.00 | |
| 二、指挥中心设备 | | | | |
| (一)数字化指挥中心改造基础设备(指挥中心) | | | | |
| 1 | LCD 显示单元 | 块 | 15000.00 | |
| 2 | LCD 显示单元安装基础 | 套 | 42000.00 | |
| 3 | LCD 显示单元原装线缆包 | 套 | 500.00 | |
| 4 | LCD 显示单元原装线缆电源 | 块 | 400.00 | |
| 5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1 | 块 | 16000.00 | |
| 6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2 | 块 | 11000.00 | |
| 7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3 | 块 | 11000.00 | |
| 8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4 | 块 | 48000.00 | |
| 9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5 | 块 | 11000.00 | |
| 10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6 | 块 | 11000.00 | |
| 11 | 视频综合平台模块 7 | 块 | 11000.00 | |
| 12 | 视频矩阵 | 套 | 200000.00 | |
| 13 | 控制键盘 | 台 | 6000.00 | |
| 14 | 网络存储主机 | 台 | 72000.00 | |
| 15 | 硬盘 | 块 | 2000.00 | |
| 16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60000.00 | |
| 17 | 管理服务器 | 台 | 52000.00 | |
| 18 | 地图服务器 | 台 | 52000.00 | |

| | | | | |
|------------------|------------|----|----------|--|
| 19 | 执法主机 | 台 | 16000.00 | |
| 20 | 接口服务器 | 台 | 45000.00 | |
| 21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62000.00 | |
| 22 | 应用服务器 | 台 | 45000.00 | |
| 23 | 平台软件维护升级 | 套 | 50000.00 | |
| 24 | 集中控制软件维护升级 | 套 | 20000.00 | |
| 25 | 视频监控软件点位授权 | 点位 | 200.00 | |
| 26 | 光纤模块 | 对 | 500.00 | |
| (二)数字化指挥中心改造辅助设备 | | | | |
| 1 | 高清投影机 | 台 | 28000.00 | |
| 2 | 电动幕布 | 个 | 5200.00 | |
| 3 | 壁挂音箱 | 个 | 12000.00 | |
| 4 | 调音台 | 台 | 8000.00 | |
| 5 | 功放 | 台 | 10000.00 | |
| 6 | 麦克风 | 个 | 4000.00 | |
| 7 | 时序电源器 | 台 | 2800.00 | |
| 8 | KVM 切换器 | 台 | 8000.00 | |
| 9 | 核心主交换机 | 台 | 50000.00 | |
| 10 | 设备交换机 | 台 | 9500.00 | |
| 11 | 控制台 | 套 | 80000.00 | |
| 12 | 服务器机柜 | 台 | 10000.00 | |
| 13 | 通信机柜 | 台 | 8000.00 | |
| 14 | UPS 主机 | 台 | 13500.00 | |
| 15 | UPS 电池 | 块 | 3000.00 | |
| 16 | 机房空调 | 台 | 69500.00 | |
| 17 | PDU 电源 | 个 | 460.00 | |
| 人员、机械 | | | | |

| | | | | |
|--|------------|----|---------|-----------|
| 1 | 载货汽车 4t | 台班 | 500.00 | |
| 2 | 载货汽车 8t | 台班 | 1200.00 | |
| 3 | 载货汽车 半挂 | 台班 | 2500.00 | |
| 4 | 巡视车辆 | 台班 | 360.00 | |
| 5 | 起重机 | 台班 | 1000.00 | |
| 6 | 高空作业车 | 台班 | 1000.00 | |
| 7 | 工作日人工 | 工日 | 160.00 | |
| 8 | 工作日工程师 | 工日 | 260.00 | |
| 9 | 节假日保障工程人工 | 工日 | 300.00 | |
| 10 | 节假日保障工程工程师 | 工日 | 600.00 | |
| 11 | 应急抢修 | 次 | 2000.00 | 含人工、车辆、机械 |
| 注：维护中如需用到此表中不含项目，其价格按《北京市市属道路交通设施统一收费价格汇编》中所含项目单价执行，如汇编中不含项目按市场询价结果执行。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应针对故障作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12个月。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7.5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果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裁判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

合同第 11.1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中所需交通设施维护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合同一般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的名称：

3.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预算金额500万元整。(实际发生费用超过500万按500万结算；未超过500万，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其中：本项目新建设施暂定金额不超过100万，如超过100万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计价原则：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计价方式，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单价（基本价）折扣率：___折。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本项目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等工作，工作完成后及时约请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确认。每三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和所确认的计量单，在30日内支付已完工作费用。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

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将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索赔等)。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的质保期。如果乙方在本项目的清洗、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完成后，质保期内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修复、弥补。如果乙方收到甲方修复通知而不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该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部分将视为乙方无偿服务。

(2)如果乙方收到甲方修复通知而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护栏的维护、抢修、拆改及少部分增设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承担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和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1年，由中标人承担2025年3月8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产生的费用。

实施地点：

服务要求：

7.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费用以及材料、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甲方损失和工程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工作要求

(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办法，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2) 了解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负责为项目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承担项目施工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已竣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违约责任

(1) 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事故损失外，每发生一次事故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事故发生超过【】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应当无偿进行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因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此款项不足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本项目报费率，分项报价表中费率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注：投标人需按照“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单价（基本价）”为基准，报出本项目价格折扣，本项目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承接商名称 | 服务承接商规模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报价方式：费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率计算价格分。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